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

文件

济民字〔2023〕4号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财政金融局，太白湖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经开区发展
软环境保障局、财政局：

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鲁民〔2022〕56号)要求，
经市政府同意，确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全市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880 元提高到 924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到 745 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144 元提高到 1202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910 元提高到 969 元。照料护理标准执行现行标准，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分为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 702 元、351 元、211 元。

三、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2130 元提高到 2310 元；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694 元提高到 1848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186 元提高到 1340 元。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78 元提高到 185 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执行现行标准，为每人每月 144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9 元提高到 167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38 元提高到 140 元。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项

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资金保障，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济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